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曾紀萍

電話：037-559679

傳真：037-559974

電子信箱：s10140702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060084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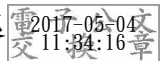
主旨：本縣106學年度預估有教師超額情形學校，請轉知所屬學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縣國中小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 一、106學年度預估有教師超額情形國小學校名單：福星國小、頭份國小、頭屋國小、中山國小、藍田國小、南庄國小、大湖國小等7校。
- 二、106學年度預估有教師超額情形國中學校名單：大倫國中、竹南國中、公館國中、大同高中國中部、南和國中等5校。
- 三、上開名單以外之學校，仍可能會有招生不如預期導致減班超額之情形發生，亦請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60084103